

##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修订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深化公司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该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修订的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荫三、马恒运、赵虎林、李华杰

2019年2月22日